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曾美娟

相 對 人 郭朝枝

關 係 人 郭士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郭朝枝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曾美娟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郭朝枝之監護人。

指定郭士豪（民國00年00月00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
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郭朝枝因腦梗塞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相對人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二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（三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各項功能退化嚴重，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，必須長期依賴家人、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，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。目前已經處於多次梗塞性腦中風後合併極重度以上失智狀態，因而導致其認知功能嚴重失能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

01 失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
02 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
03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郭士豪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04 之人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7 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黃晴維

13 附錄：

14 民法第1099條：

15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6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7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8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19 民法第1112條：

20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1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